

#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訂

- 一、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場地，以發揮服務功能並充分利用資源，特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包含場地內之各項設施及設備。
- 三、各機關（構）、團體及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在不影響本中心業務運作使用下，舉辦以下各項非營利性活動，得提出場地利用申請：
  - （一）學術性之研討、演講、教育訓練活動及業務宣導活動。
  - （二）藝文、社教及公益相關之活動。
  - （三）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活動。
- 四、場地利用應於利用前十四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安排利用時間。同意提供利用之場地，本中心如另有臨時重要用途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改期或另覓地點舉行。申請單位洽借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填妥「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場地提供利用申請表」（附表一），逕至本中心行政課洽訂。
  - （二）場地利用費（含代收代付相關費用）（附表二），應於活動當日前匯入本中心帳戶，並註明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
  - （三）申請利用場地後，如須變更利用場地或時間，最遲應於利用前七日

通知另行安排。

- 五、場地利用如須張貼海報、標語、豎立旗幟等布置時，應在本中心指定地點為之，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並應注意設施維護；宣傳內容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六、場地設備由本中心派員協助操作，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中心場地負責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如需自行增加其他使用機具(如同步翻譯設備、音響、攝錄影器材等)，而有所事前存放及安裝之必要時，應於提出書面申請時，於「特殊需求說明」欄一併敘明，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七、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不得影響本中心或下一場次使用；各項場地設備應派員清點交回，並依時限將各項布置物品器材運離，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得逕予處理。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場地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外，餘所繳費用依未使用時數按比例退還，停止其利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擾亂秩序或妨害社會安寧、善良風俗。
  - (二)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申請場地私自轉讓他人利用。
  - (三)活動期間有損本中心建築設備或其他設施，或影響本中心正常訓練活動，經認定不宜繼續利用。
  - (四)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因素，致場地無法繼續使用。

申請機關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停止場地利用，本中心自停止利用日之次日起一年內不接受場地利用申請。如有損壞建築、各項設施及設備，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九、場地利用期間，申請單位應遵守本中心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等規定，並自負人車安全責任。

十、申請單位應繳納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

(一)本中心上級機關或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機關(構)、團體及學校，得免收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

(二)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得減收場地利用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三)其他經本中心專案簽奉核可者。

本場地所收取之費用屬場地利用費部分，應繳交國庫；另屬代收代付性質之相關費用，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場地提供利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戳章)	
活動內容說明					
特殊需求說明					
一、申請利用場地	借用日期 年/月/日	時段	數量	費用 (新臺幣)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明德堂		上午		8,400 元	
		下午		8,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上午		4,200 元	
		下午		4,200 元	
二、附屬設施	借用日期 年/月/日	時段	數量	費用 (新臺幣)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無障礙套房		自住宿當 日上午 11 時至離宿 日上午 9 時止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套房			1,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套房			2,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雅房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家庭房			3,600 元		
金 額 總 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主計人員	副 主 任	主    任	

##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

## 一、場地利用費：含代收代付相關費用

場 地	數量 (間)	容納 人數	設 備	利用 時段別	費 用 (新臺幣)	備註
明德堂	1	120 人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2支、單槍投影機)、白板等	上午 下午	8,400元 8,400元	階梯式座位
教室 101/102/103 201/202 401/402/403	8	30~40 人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1支、無線2支、單槍投影機)、白板等	上午 下午	4,200元 4,200元	教室之容訓量略有差異，依申請單位需求及本中心既有訓練班次彈性安排。
學員宿舍 1. 無障礙套房 2. 套房 3. 雅房 4. 家庭房	4 3 41 52 13	2人 3人 4人 4人 6人	冷氣、置物櫃、書桌椅、棉被涼被、臉盆、檯燈、吹風機	自住宿當 日上午 11時至 離宿日上 午9時止	1,200元/間/日 1,800元/間/日 2,400元/間/日 2,000元/間/日 3,600元/間/日	請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三餐自理。

## 二、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說明：

費用名稱	費用標準		適用場地 及設施	備註
	單位	金額		
1. 水電及機電維護費	場地設施 利用費總額	30%~40%	明德堂 教室	除台電夏季用電計價期間按40%收取，其餘時段按30%收取。
2. 清潔費		10%	學員宿舍	
3. 寢具清洗費		15%	學員宿舍	

## 三、匯款資訊：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 號：24064002126013

戶 名：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 四、場地利用及費用說明：

(一)提供利用時段別(星期六、日、例假日及夜間原則不開放)：

上午時段：8時至12時。 下午時段：1時至5時。

(二)費用：

1. 符合本要點第10點所定情形，得減免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
2. 講座休息室及學員研討室視申請單位須求配置提供。
3. 場地利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請申請單位於活動當日前匯入本中心帳戶。
4. 各場地彩排費(含空調費)為場地收費標準之 $\frac{1}{3}$ ；各場地布置費(不含空調費)為場地收費標準之 $\frac{1}{6}$ 。
5. 每收費時段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連續使用超過收費時段，每增加1小時則按比例計費。

(三)設施使用說明：

1. 本中心設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2. 場地設備由本中心派員協助操作，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中心場地負責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
3. 學員宿舍冷氣開放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及下午6時至翌日6時。
4. 學員宿舍須與各項活動合併申請，原則不單獨提供利用，無障礙套房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